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詹益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1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120元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9,275元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3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9,574元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9,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
01 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
02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及
0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16 合 計	1,760元	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陳韻宇